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15/F, 168 Dunhua North Road
Taipei 10548, Taiwan, R.O.C.
台北市 10548 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Tel: +886 2 2712 6151
Fax: +886 2 2712 8292
taipei@bakermckenzie.com
www.bakermckenzie.com

Asia Pacific

Bangkok
Beijing
Brisbane
Harari
Ho Chi Minh City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Tokyo
Yanゴン

Europe, Middle East
& Africa

Abu Dhabi
Amiriy
Amsterdam
Antwerp
Bahrain
Baku
Barcelona
Berlin
Brussels
Budapest
Cairo
Casablanca
Doha
Dubai
Dusseldorf
Frankfurt/Main
Geneva
Istanbul
Jeddah*
Johannesburg
Kyiv
London
Luxembourg
Madrid
Milan
Moscow
Munich
Paris
Prague
Riyadh*
Rome
St. Petersburg
Stockholm
Vienna
Warsaw
Zurich

Latin America

Bogota
Brasilia**
Buenos Aires
Caracas
Guadalajara
Lima
Mexico City
Montreay
Porto Alegre**
Rio de Janeiro**
Santiago
Sao Paulo**
Tijuana
Valencia

North America

Chicago
Dallas
Houston
Miami
New York
Pale Alto
San Francisco
Toronto
Washington, DC
* Associated Firm.
** In cooperation with
Trench, Rossi e Weinmabe
Advogados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
105 國際字第 0901 號

受文者：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開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事提供法律意見。

說明：

一、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普科技」）擬辦理公開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積電子」）普通股，預定最高收購數量為 67,953,344 股，約為力積電子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乙案（下稱「本次公開收購案」），本律師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就愛普科技本次公開收購案須經各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乙事，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二、為提供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

1. 經濟部於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21 日所核發愛普科技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
2. 愛普科技董事會於 105 年 9 月 2 日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案之議事錄。

三、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下列假設：

1. 愛普科技（含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其他顧問）業已就本次公開收購案提供完整之文件，

其內容皆為正確及真實，並經有權簽署者合法簽署，且該等文件目前仍然完全有效。

2. 愛普科技就本次公開收購案之董事會議業經合法召集，且該董事會議紀錄係該次董事會議之真實及完整紀錄。
3. 就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愛普科技（含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其他顧問）已就本次公開收購案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必要之相關文件及資訊。
4. 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如為原本均為真實，如為影本皆與正本相符，且其內容均屬完整且無遺漏。
5. 所有文件上之簽名與蓋章均係真實，並由有權簽署且具行為能力之人為之。
6. 所有文件均經相關當事人之有效授權、簽署及交付，且依據該文件之準據法，得以合法、有效拘束相關當事人。
7.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時止，並未發生亦無任何可能影響上開文件及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真實性之情事或行為仍在存續中。

四、本次公開收購案，愛普科技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1.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左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

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0%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2. 查愛普科技擬於 105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止，公開收購力積電子已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股份，因此，愛普科技就本次公開收購案應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五、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案，愛普科技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

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同條第 2 項則規定：「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另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2. 公平會於 104 年 3 月 9 日公綜字第 10411602031 號函訂定「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依該函文之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公平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3. 本次公開收購，愛普科技擬取得力積電子超過 50% 之已發行股份，而得直接控制力積電子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雖屬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之結合，然根據愛普科技之評估，該結合並未使愛普科技及力積電子之於台灣相關市場市占率合計達三分之一，且彼等個別於台灣相關市場之市占率亦

未達四分之一。此外，依據愛普科技及力積電子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愛普科技及力積電子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602,510仟元及2,471,600仟元，並未達公平會於104年3月9日公綜字第10411602031號函公告之申報標準，故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六、本法律意見書係就中華民國現行法律所出具，本律師不對中華民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表示任何意見，且假設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並不會對本法律意見書產生任何影響。

七、本法律意見書僅供愛普科技於本次公開收購案使用，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

律師：杜偉成

